

# 深圳市审计局

#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261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

审计项目： 深圳市公安局智能化网上督察平台（二期）  
项目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18 日，对深圳市公安局智能化网上督察平台（二期）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公安局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公安局智能化网上督察平台（二期）项目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投资计划（深发改〔2012〕1592 号）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99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主要建设内容为开发 9 项督察系统软件模块。

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公安局。经公开招标，设备采购中标单位为深圳市星火电子工程公司，监理服务直接委托广东省计算技术应用研究所实施。该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开始采购，2015 年 8 月通过采购验收。

###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计过程中审核该项目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

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865,400.00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843,247.50 元，核减金额为 22,152.50 元，核减率 2.56%（详见附件）。

截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463,450.00 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843,247.50 元。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99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84.32 万元，结余计划投资 14.68 万元。

###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能够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实施并管理项目；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超付个别单项费用及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 （一）超付个别单项费用。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编制费审定金额为

16,747.50 元，建设单位已支付 38,900.00 元，超付费用 22,152.50 元。

建设单位应将上述超付款项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于三个月内予以收回，并将款项收回情况及时书面报我局。

（二）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5 年 8 月通过采购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8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应收回超付款 22,152.50 元。建设单位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及时办理结余资金相关手续。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深圳市公安局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深圳市公安局智能化网上督察平台（二期）项目建

设成本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附件

## 深圳市公安局智能化网上督察平台（二期）项目 建设成本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注
一	设备、工具、器具	803,900.00	803,900.00	0.00	
1	智能化网上督察平台二期项目	803,900.00	803,900.00	0.00	
二	待摊投资	61,500.00	39,347.50	22,152.50	
1	项目监理费	22,600.00	22,600.00	0.00	
2	项目建议书编制费	38,900.00	16,747.50	22,152.50	
	总计	865,400.00	843,247.50	22,152.50	